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2018年5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数字化校园平台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有序推进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是指直接应用于教学、科研及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图书、数字化教学资源等以数字化形态存在和以计算机系统作为运行环境的各类信息资源及其相应的专业应用系统，为各种信息化应用提供支撑的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一卡通、多媒体教室等硬件基础设施，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来构建信息化校园。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遵循“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统一标准，服务师生”的原则，规划以服务为导向，逐步实现高度业务协作与资源整合，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效率和师生、校友、家长、社会公众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与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对网络突发事件提出应急方案及处置意见。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专家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核论证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和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方案；制定招标方案，包含招标参数、合作条款等内容；审核合作协议及企业中标后提供的详细的实施方案、投资方案和实施计划表，提出意见；对信息化建设及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建设、运行，负责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中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制定和工作标准，审核各部门提出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程方案，统筹校内信息化资源，并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把信息化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一名分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并积极配合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单位应设置兼职网络运行管理员，负责本单位校园网、各类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报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协助处理。

第三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管理

第八条 信息编制要符合统一管理原则。网络信息中心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发布我校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编制代码的具体编制单位，协调编制之间的冲突，应责令编制冲突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九条 信息编制要符合唯一性原则：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包括在编和临时工作人员）在校期间使用唯一的身份标识，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和网络信息中心制定后发布。单位编码是各单位在校内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由组织人事处和网络信息中心制定发布。

第十条 信息编制要符合共享性原则。在代码统一编制完成后，在已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规则与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规则不一致，应使用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规则替换其原有信息系统中的编码规则；新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编制的信息编码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以上原则，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准接入校园网。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采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需要，由网络信息中心全面落实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出信息化建设任务。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分解，制订年度项目执行计划，统一报学校预算审批立项。

第十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公共硬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公共软件产品、学校各管理应用系统的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的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和经费管理必须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的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工作可采取自行研发、合作开发、招标等多种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但必须按照信息化校园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以及数据交换接口规范进行管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其实施进行技术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十六条 如因工作需要，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之外需要建设的管理应用系统及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计算机硬件、网络建设项目等，需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禁止盲目投资、多头立项和重复建设。

第五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信息化基础建设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为保障学校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有效提高网络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利用率，网络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原则上不得单独采购，个别部门因特殊需要的，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进行采购。各单位现有的网络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需转移到网络信息中心机房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校内的一切通信和网络设施均由网络信息中心归口管理，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批准校外单位在校园内铺设通信设施或自行施工安装光缆、通信（含电视）电缆。对于未经许可擅自铺设的管沟、线缆和通讯设备，网络信息中心可联合保卫处等相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第六章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统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需要身份验证的系统，必须与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集成。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中心会同信息系统申请单位进行广泛的需求调研，明确建设目标，梳理业务流程，并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系统需求、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软件系统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进行全程监控、管理和协调，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制定、系统开发或购置、安装及测试四个阶段。

第二十三条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

第七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确保各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安全，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设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学校数据中心以及各个应用系统的安全及稳定可靠运行。学校各相关单位负责其主管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业务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计算机网络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确保本部门提供的上网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七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校园网用户有维护校园网信息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在校园网上发现不良信息，应及时向所在部门及网络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软件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开发方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信息化软件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校各类管理信息的安全。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在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过程中，凡涉及到软件使用的，应主动使用正版软件，在经费限制的情况下，应主动选择免费或开源软件，避免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

第三十条 各单位在各自负责管理的信息服务网站上，不得提供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影视、音乐作品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定期对各单位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由于违反本章规定导致知识产权诉讼并给学校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同时将视具体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